

#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运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制定全区有关城市运行管理的运行机制、工作制度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2、参与拟定全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发展规划，推进全区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建设。

3、按照“高效处置一件事”原则，做好全区城市运行管理的联勤联动、监测研判和综合调度等工作。

4、承担全区城市运行体征数据的归集、分析、治理和应用融合等工作，开展城市运行状态监测分析和预警预判工作。

5、承担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协调接入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及区级部门专业指挥系统和重点应用，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中智能感知场景的建设应用。

6、承担区城市运行管理、12345 市民热线等平台事件、诉求件的受理、转办、审核、督导和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相关平台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0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核定总编制人数 21 名，主任职数 1 名，副主任职数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实际在岗人数 6 名，其中副主任 1 名，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 1 名，专技人员 4 名。

退休人员 0 名。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各为 324.54 万元，因为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的事业单位，没有 2024 年部门预算。

####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32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金额为 324.54 万元。

####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24.5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32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金额为 324.54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24.5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4.54 万元，因为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的事业单位，没有 2024 年部门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 146.54 万元，因为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的事业单位，没有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31.53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1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

其中：

-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
-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178万元，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2024年6月新成立的事业单位，没有2024年部门预算。其中：

1、市民热线服务外包项目138万元，主要用于12345市民热线服务外包项目经费支出。

2、12345市民热线平台维护项目20万元，主要用于12345市民热线平台运行、管理和维护。

3、区城运中心项目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20万元，主要用于城运平台的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度区城运中心政府采购预算为 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共有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度蔡甸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设置绩效目标 3 个，总金额为 178 万元，其中市民热线服务外包项目 138 万元、12345 市民热线平台维护项目 20 万元、区城运中心项目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 20 万元。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